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
R 字 13875198 號

繳款人
朱嘉棟

單 價 數 量 金 額 備 註

1300 1 1300

領照日期：

111 年 03 月 25 日

下午 12:30 後

先抽號碼牌，再至
21、22 號櫃台領照

第一聯 收據

交繳款人收執憑此據
及領件人身分證領件

A0321-038P 3.21 訖

總計金額 1300

金 額 新 台 幣 零 萬 壹 仟 參 佰 零 拾 零 元 整

經手人 張淑玲 主辦出納

主辦會計

機關長官

★ 請續閱背面注意事項 ★

★ 請於申請當日繳費，本收據需經代收銀行或信用卡收銀人員與經手人簽章，否則無效 ★

領件地點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3樓 電話：02-2343-2807

領取護照後，請立即詳細核對護照資料，如有錯誤，請儘速申請更正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R 13875198

